附件1

2024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本次申报**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**是指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贷款担保费用的补贴，担保费用指企事业单位利用专利权、商标权办理质押贷款时申请担保公司担保而产生的费用。具体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利用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由担保公司担保而产生担保费用的专利、商标权人应是东莞市企事业独立法人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备案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放款时间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，结清贷款本息且完成担保费用支付手续的；

（二）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合同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，并已获得银行贷款；

（三）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未曾获得市级财政同类项目补贴。

三、补贴方式及额度

项目采取后补助的形式，对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（组织），按其担保费50%给予资助，同一企业（组织）每年担保费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填报2024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书，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或相关的银行信息材料）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
 （二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；

 （三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合同复印件、担保服务合同复印件、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
 （四）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支付担保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
 （五）企业单笔贷款的担保费用缴费通知书（有担保机构印章）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六）企业单笔贷款的担保费用发票（由担保公司出具的）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七）贷款结清证明或其它可证明贷款结清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如：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等)。

附件：1-1.2024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书样式

附件1-1

 **受理编号：**

**2024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申报书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所属镇街（园区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 固定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联系人： 固定电话： 手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二〇二四年制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曾用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登记类型 | □法人 □非法人 □其他  |
| 企业规模 | □规上 □倍增 □上市 □上市后备 □其他  |
| 开户银行全称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人员信息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单位概况（填写单位性质、主要业务、荣誉介绍，150字以内） |
| **二、质押担保贷款情况** |
| 担保公司名称 |  |
| 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|  |
| 担保费用（万元） |  | 申请担保费用（按50%计，万元） |  |
| 担保费率 | % | 担保费发票号码 |  |
| 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银行名称 |  |
| 贷款合同编号 |  |
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 |  | 贷款利率 | % |
| 贷款起始日期 |  | 贷款结束日期 |  |
| **三、质押贷款知识产权情况** |
|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 |  |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编号 |  |
| 专利权或商标权名称 | 专利号或商标号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可附页 |  |
| 1. **附件材料**

（一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或相关的银行信息材料），加盖企业公章； （二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； （三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合同复印件、担保服务合同复印件、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 （四）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支付担保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 （五）企业单笔贷款的担保费用缴费通知书（有担保机构印章）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（六）企业单笔贷款的担保费用发票（由担保公司出具的）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（七）贷款结清证明或其它可证明贷款结清的证明材料；（八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如：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等)。 |
| **五、申报单位申明及申报意见** |
| **项目申报承诺书**本单位申报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，现郑重承诺：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，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。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。法人（授权人）签名或签章：申报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（备注：授权人签名的，须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） |
|  申报单位 意见 |   法人（授权人）签名或签章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（备注：授权人签名的，须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） |
| **六、推荐单位意见** |
| 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意见 |  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 |